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恒富

蔡華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被訴毀損部分無罪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小客車）沿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往西行駛，行駛至忠三路、孝三路口時，適甲○○經行人穿越道徒步通過，乙○○駕車未禮讓甲○○優先通行，緊貼甲○○通過。乙○○隨即停車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忠三路50號S&D咖啡店基隆忠三店前騎樓，對甲○○恫嚇稱「看到你一次打一次」等加害於甲○○身體之訊息恫嚇甲○○，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揮拳之方式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因此受有頭部、左眼眶鈍傷、左側視神經損傷、頸部、左胸及右膝挫傷等傷害；甲○○見狀，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乙○○恫嚇稱「要打死你」等加害於乙○○身體之訊息恫嚇乙○○，甲○○同時基於傷害

01 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揮拳之方式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
02 受有頭部鈍傷、頭暈與目眩、噁心、臉部擦傷及右耳耳鳴等
03 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
05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
06 理 由

07 甲、有罪部分

08 壹、程序部分

09 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然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
10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
11 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
12 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
13 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
14 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同意作為證
15 據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16 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
17 官、被告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39
18 頁、第61-62頁、第11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
19 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，依
20 上開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21 二、非供述證據之物證，或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於當時狀況
22 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，無傳聞法則
23 規定之適用，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，並已依法踐
24 行調查程序，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。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
25 非供述證據，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與本
26 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
27 取得之物，依法自得作為證據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

29 一、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：

30 (一)上揭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
31 審理時坦認不諱（見本院卷第62頁、第119-120頁），核與

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59號卷第9-15頁、第17-21頁、第87-89頁），並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受傷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勘驗筆錄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上開6159號偵卷第23-31頁、第35-37頁、第39-41頁及本院卷第58-61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(二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之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又所謂恐嚇，指凡一切言語、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，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再按傷害係實害行為，恐嚇係危險行為，被告實行傷害行為之前後過程中，縱有恐嚇之言詞，亦屬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，既依傷害罪論處，即不得將其言詞恐嚇之危險行為獨立評價，再論以恐嚇之罪。查，被告2人雖有於傷害過程中以起訴書所示之言語恫嚇對方，惟渠等所恫嚇之內容均係欲加害對方之身體法益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僅屬渠等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而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是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另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應予更正。從而，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10年5月24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

間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日，並於111年1月2日因假釋附保護管束執行期滿而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被告乙○○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而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，然考量被告乙○○所犯上開前案所涉之罪，本質上與本案犯罪類型及罪質仍屬有別，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認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乙○○之素行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，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三) 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糾紛，於發生行車糾紛後率爾以出拳毆打之方式解決，致使對方因而受有身體之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承渠等行為不當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復考量渠等犯罪之動機、情節及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被告乙○○自陳：國中肄業，目前從事房地產買賣，年薪約120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目前與女友同住，家境小康；被告甲○○自陳：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修車業，月收入約7-8萬元，離婚，目前獨居，家有一成年女兒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1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乙、無罪部分

壹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甲○○於為恐嚇、傷害行為前，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系爭自小客車之左後車輪上方板金，致該處板金因而變形受損，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，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就被告

01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
03 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
04 據以資審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、52年度
05 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參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陳稱：當時只是走
07 過去，因為走路比較快，只是踢了一下車子，車子也沒有怎
08 麼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、第61頁）。查本案公訴人認被
09 告甲○○涉有毀損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之指
10 述情節、系爭自小客車受損照片、和順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
11 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擷取翻拍照片等資料為證。惟查：

12 一、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影像畫面如下（勘驗筆錄詳參本院卷60
13 -61頁）：

14 (一)檔案名稱：TUR00782.mp4（畫面時間：2023/03/08自15：5
15 7：14至15：57：40，播放時間長度共26秒。）

16 1.【00:00:03】（畫面時間15:57:16）被告甲○○行走於道路
17 斑馬線側，其右前方有一台黑色自小客車於道路上直行。

18 2.【00:00:05】（畫面時間15:57:18）被告甲○○靠近黑色自
19 小客車時，雙腳微蹲、身體重心向前成預備姿勢，將右腿抬
20 起至半空中。

21 3.【00:00:05】（畫面時間15:57:19）被告甲○○因右腿受撞
22 擊後而重心不穩向前傾倒。

23 4.【00:00:07-00:00:10】（畫面時間15:57:20-15:57:23）被
24 告甲○○步行於斑馬線上並離開現場。

25 (二)檔案名稱：TIIA3400.mp4（畫面時間：2023/03/08自15：5
26 7：14至15：58：43，播放時間長度共43秒。）

27 1.【00:00:05】（畫面時間15:57:18）畫面左下方可見被告甲
28 ○○將左手臂向後展。

29 2.【00:00:05】（畫面時間15:57:19）畫面可見被告乙○○駕
30 駛黑色自小客車從被告甲○○面前疾駛而過，而被告甲○○
31 伸出腳踢黑色自小客車，致其身體傾斜。

01 由上開路口監視影像畫面可知，被告甲○○確因過馬路時未
02 注意系爭自小客車之行車速度，而逕自穿越馬路，被告乙○
03 ○斯時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行經該路口，見被告甲○○正欲穿
04 越馬路時亦未減速慢行，致使被告甲○○於系爭自小客車經
05 過時，因欲閃避系爭自小客車，身體呈現向前傾斜、重心不
06 穩之狀態。是由上開影像畫面可知，被告甲○○之所以會踢
07 到系爭自小客車係因行走過程中欲閃避系爭自小客車所致，
08 其主觀上並無毀損之犯意，自無從逕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
09 罪責相繩。

10 肆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各項事證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
11 甲○○此部分被訴事實有罪之確切心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
12 就此部分為被告甲○○無罪之諭知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24 書記官 呂宗祐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8 元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